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 編號：342

針對99年1月6日民間司改會法庭觀察動員通知指「檢察官無視憲法言論結社自由保障，以及標準不一的濫行起訴」一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；而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、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現行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對於集會遊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之首謀，既仍有刑罰規定，則檢察官乃是依法偵查並依證據提起公訴，並非無視憲法言論自由保障，亦無濫行起訴之情。至集會遊行法是否廢除刑罰規定，涉及人權理論與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，允宜廣納各界意見後，審慎評估考量。